（上接B462版）

价、簿记和配售工作完成，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5元/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票618,556,70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9.8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000,000.0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2,999,999.85元。募集资金净额分别存入公司在以下三家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开户行、存入金额以及账号分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分配资金人民币560,000,000.00元（账号：11006077701817018685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分配资金人民币652,999,999.85元（账号：7517018800045151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分配资金人民币1,740,000,000.00元（账号：0403014129300055848）。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11月7日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604719_A0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使用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净额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使用金额B	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支出C	募集资金余额D=A-B+C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	0403014129300055848	240,000,000.00	241,885,323.41	1,888,356.30	3,032.8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75170188000451510（已销户）	652,999,999.85	653,032,269.89	32,270.04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060777018170186854	560,000,000.00	360,100,000.00	8,048,627.25	207,948,627.25
庞大乐业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县支行	0403316119300000343（已销户）	1,500,000,000.00	1,506,866,709.04	6,866,709.04	-
合计			2,952,999,999.85	2,761,884,302.34	16,836,962.63	207,951,66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投入7,030,000.00元，占投资项目金额的比例为50.71%，占募集资金总额的4.08%，节余资金人民币207,948,627.25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拟将留存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批准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车联网”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6亿元变更投向“西安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项目，主要原因是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独立进入车联网市场已经不具有优势，公司再将募集资金投入车联网项目将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2016年5月16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出具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原计划投入“车联网”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6亿元变更投向为“西安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项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投资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电子商务网站项目投资建设期为两年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主要原因为由于市场发生变化，本着慎重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在前期放缓了电子商务网站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将电子商务网站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出具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将原计划投入电子商务网站项目的投资建设期为两年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包括电子商务网站项目及西安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59,876,261.0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建设上述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谨慎使用的原则，审慎使用募投资金，随着市场化境变化及公司战略部署规划发生变化，经充分论证，公司将不再对原项目进行投资，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2018年5月19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出具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同意将原计划投入“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59,876,261.04元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

2.变更募投资金用途的主要原因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公司于2018年陆续偿还了相关银行贷款，其中锦州银行凌河支行、工行滦县支行、唐山中信银行贷款系按计划以募集资金偿还，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银行贷款由于公司办理了借款展期，展期期限为1年（到期日为2019年7月4日），因此该笔银行贷款尚未按原计划以募集资金偿还。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议案》，同意将该等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207,948,627.25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批准公司将原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留存募集资金207,948,627.25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出于公司自身情况考虑、经公司研究论证后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于将本募投项目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目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变更募投项目用途，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庞大集团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出于公司自身情况考虑、经公司研究论证后的决策，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9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1,214家，其中全资子公司1,191家，控股子公司23家。

●拟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内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150亿元；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6亿元。上述担保包含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累计担保金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157,889,277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6,143,276,677元，占比为99.76%，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14,612,600元，占比0.24%；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余额5,667,249,108.76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为：无

一、释义

1.“担保期间”指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

2.“本次担保”指公司在担保期间内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150亿元；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6亿元。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下属企业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在担保期间内为全资子公司（含庞大乐业租赁有限公司等，下同）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上述机构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上述担保包含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经公司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1,191家，控股子公司23家。23家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见附件。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在担保期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本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调整向各上述机构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就每一项担保，公司将与相关上述机构另行签署担保合同。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原因为：（1）根据有关法规及行业惯例，公司进行多种品牌轿车的销售需分别设立独立法人，而无法通过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进行；（2）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子公司在采购用作销售的车辆及配件时，需预先支付全额货款，因此对金融机构借款和票据的需求较大，而金融机构通常要求公司为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3）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5,667,249,108.76元，占本公司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15%，逾期担保额为1,138,098,204.77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附件：　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唐山市冀东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90%	奔驰	33,180.00	25,707.56	36,061.46	-956.00
2	一汽冀东贸易有限公司	1,055	97%	奔驰	1,359.53	1,311.14	-	0.02
3	衡水通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00	51%	解放商用车	1,681.65	1,251.43	4,500.96	-461.12
4	沈阳和泰同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80%	奥迪	4,849.22	-3,428.03	9,108.72	-3,359.73
5	天津杰特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560	84%	汽车配件批发零售	89.87	12.56	-	-16.36
6	北京巴博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55	62%	巴博斯	3,242.88	3,241.39	-	-13.59
7	云南华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00	50%	斯巴鲁	2,467.76	1,844.48	3,882.27	-109.28
8	昆明斯巴鲁汽车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400	50%	斯巴鲁俱乐部	1,107.06	-477.82	190.00	-229.64
9	张家口庞大世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0	55%	房地产	1,184.29	1,184.29	-	-17.30
10	玉溪市中翼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	50%	斯巴鲁	494.71	-202.83	973.43	-110.83
11	西双版纳中翼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	50%	斯巴鲁	200.69	-13.83	389.41	-24.12
12	昆明庞大中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	50%	斯巴鲁	12,273.74	-2,614.76	1,504.29	-387.27
13	云南经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	50%	斯巴鲁	2,814.96	-230.81	3,534.96	-104.73
14	大理宏星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	50%	汽车保养	339.00	-213.88	1,659.11	-160.99
15	昆明速度微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50%	汽车保养	64.49	-93.68	137.96	-14.04
16	沈阳市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0%	新能源及清洁能源	1,993.53	2,127.98	79.82	-175.69
17	潍坊和泰同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80%	奥迪	3,734.84	346.29	9,750.40	-570.39
18	北京骏马腾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62%	汽车服务	3,020.16	-391.08	1,316.27	-267.28
19	廊坊市庞大翼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	75%	汽车服务	34,598.08	-322.10	1,778.62	386.87
20	北京庞大信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75%	汽车服务	1,388.87	-6,981.53	2,362.44	-461.74
21	庞大欧力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0,000	75%	汽车服务	37,921.45	30,204.71	8,466.70	1,274.93
22	广西庞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	51%	汽车服务	322.14	176.65	1,919.36	-9.75
23	北京英菲子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80%	普通货运	-	-0.30	-	-0.06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9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权代码：145135　债权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因消费信贷业务、信用卡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向公司及分、子公司购车的客户。

●拟担保金额：公司及分、子公司在担保期间内因消费信贷业务、信用卡业务、融资租赁的保理业务等日常经营业务为购车客户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40亿元。

●累计担保金额：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3月31日，公司及分、子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4,275,184,545元和3,736,004,014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公司对外担保的不良垫款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所发生的不良垫款率为0.45%。

一、释义

1、“公司”或“本公司”指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期间”指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

3、“本次担保”指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担保期间内拟为因消费信贷业务、信用卡业务、融资租赁的保理业务等日常经营业务为购车客户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担保。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协助购车客户融资，从而促进公司业务的开展以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担保期间内拟因消费信贷业务、信用卡业务、融资租赁的保理业务等日常经营业务为购车客户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余额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余额不超过40亿元的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对购车客户的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调整向上述机构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尚需获得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以消费信贷、信用卡业务、融资租赁的方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购车的客户。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余额不超过40亿元的范围内具体实施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对购车客户的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就每一项/类型担保，公司将与相关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另行签署担保合同。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时，将要求购车客户的担保人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分、子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拓展汽车销售业务、消费信贷业务、信用卡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汽车销售和盈利能力。

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了由风险预警、风险控制、风险化解三大部分组成的六级风险防范体系，可以有效控制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的风险（关于公司消费信贷业务的业务模式和风险防控，请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四·（三）·3·（4）消费信贷担保”）。

公司及分、子公司在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时将要求购车客户的担保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前述对外担保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3,736,004,014元，占本公司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65%。截至2018年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所发生的不良垫款率分别为0.45%、0.39%、0.20%。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0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冀东物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改装汽车服务，并委托冀东物贸下属进出口公司代理开立进口信用证，以及与冀东物贸及其下属公司就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养护、店面租赁、汽车电桩、精品、配件销售、石墨烯润滑油及汽车养护产品采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一、释义

1.“冀东物贸”指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庞庆华先生拥有冀东物贸100%表决权。

2.“11名自然人股东”指王玉生、李金勇、武成、贺立新、贺静云、孙志新、蒿杨、杨晓光、李新民、刘斌、许志刚等11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该11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占本公司股本总额8.38%的股份。

3.“冀东物贸下属改装公司”指唐山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邯郸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铁岭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乌海市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安徽冀东华夏专用车有限公司。

4.“冀东物贸下属进出口公司”指中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唐山市冀东物贸企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5.“唐山烯润”指唐山市烯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唐山烯润为冀东物贸的子公司，冀东物贸持有其65%的股权，庞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冀东物贸100%表决权。

6.“滦县烯润”指烯润科技（滦县）有限公司，滦县烯润为冀东物贸的全资子公司，庞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冀东物贸100%表决权。

7.“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指：（1）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19年度拟继续委托冀东物贸下属改装公司进行改装汽车服务的交易；（2）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19年度拟继续委托冀东物贸下属进出口公司代理开立进口信用证的交易；（3）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冀东物贸及其下属公司2019年度进行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养护及店面租赁等方面的交易；（4）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冀东物贸及其下属公司2019年度进行销售汽车电桩、精品、配件等以及采购石墨烯润滑油、汽车养护产品等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公司2019年度拟继续委托冀东物贸下属改装公司进行改装汽车服务，以及委托冀东物贸下属进出口公司代理开立进口信用证业务，与冀东物贸及其下属公司就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养护及店面租赁，销售汽车电桩、精品、配件及采购石墨烯润滑油、汽车养护产品等业务进行相关交易。

由于本公司与冀东物贸、冀东物贸下属改装公司、冀东物贸下属进出口公司、冀东物贸其它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所述），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前签署了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改装商用车服务业务	唐山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	合计不超过2亿元	0	未开展商用车改装业务
	北京中翼福庆专用车有限公司		0	
	马海市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		0	
代理开立进口信用证	中翼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不超过05亿元	0	本公司开立信用证额度的原因，是公司代理品牌汽车不再委托关联方代开信用证，关联方代理进口业务未开展
汽车、备件销售及维修服务	唐山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	合计不超过6亿元	56,289,509	
	庞大深圳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21,760	
	北京庞大铁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8,302	
	唐山龙腾悦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7,611	
车辆及备件采购	唐山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		79,291,892	
	安徽冀东华夏专用车有限公司		64,686	
	北京庞大铁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7,030	
	中翼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24,327	
	庞大深圳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5,600	
	唐山市泥沟净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61,425	
	唐山市启明科技有限公司		4,568,894	
承租资产	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29,933	
	中翼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68,148	
	唐山市冀东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龙分公司		52,530	
	沈阳丽轩新北置业有限公司		187,704	
采购与石墨烯相关的汽车养护产品	唐山市烯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不超过3亿元	31,090,003	
	烯润科技（滦县）有限公司		65,349,636	
	唐山市烯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滦县分公司		1,152,616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改装商用车服务业务	冀东物贸所属改装子公司	合计不超过2亿元	0
代理开立进口信用证	冀东物贸所属进出口公司	合计不超过05亿元	0
汽车销售、车辆维修养护、店面租赁、汽车电桩、配件、精品销售等	冀东物贸所属改装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合计不超过6亿元	166,769,305
采购与石墨烯相关的汽车养护产品	唐山市烯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烯润科技（滦县）有限公司	合计不超过3亿元	97,592,313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冀东物贸成立于2002年12月16日，住所为滦县火车站广场东侧，法定代表人贾乐平，注册资本45,8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冀东物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88,150.43万元，净资产为239,068.73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2,414.82万元，净利润254.89万元（合并报表）。

冀东物贸主要经营汽车改装、进出口贸易和房地产业务，其下属设立有汽车改装子公司、进出口子公司、房地产子公司及其它子公司。

1. 冀东物贸下属汽车改装公司

唐山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邯郸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铁岭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乌海市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和安徽冀东华夏专用车有限公司为冀东物贸下属子公司，在北京、唐山、邯郸、铁岭、锡林浩特、乌海和安徽六安从事汽车改装业务。

2. 冀东物贸下属进出口公司

中翼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唐山市冀东物贸企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冀东物贸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

3. 冀东物贸其他子公司

唐山烯润和滦县烯润为冀东物贸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润滑油、润滑脂及添加剂、合成清洗剂等。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庞庆华先生持有占本公司股本总额20.42%的股份，同时合计持有本公司8.38%股份的11名自然人股东与庞庆华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故庞庆华先生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合计控制28.80%的表决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庞庆华先生拥有冀东物贸100%表决权，冀东物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冀东物贸目前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前述冀东物贸下属公司目前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或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斯巴鲁中国是斯巴鲁品牌汽车在中国大陆的唯一总代理商，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基本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根据本公司与冀东物贸下属改装公司分别签订的《汽车改装服务合同》，冀东物贸下属改装公司将根据该等合同向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汽车改装服务，具体合同另行签订，合同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的原则，参照行业可比公司的收费标准确定，按实际业务量计算，现金支付。

（二）根据公司与冀东物贸下属进出口公司分别签订的《进口代理合同》，冀东物贸下属进出口公司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口某些汽车的整车和/或其零配件、代理开立信用证及办理产品的报关和清关手续等，并收取业务代理费，具体合同另行签订，合同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除非有政府定价），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按实际业务量计算，现金支付。

（三）根据公司与冀东物贸续签的《商品服务合同》，双方进行下述交易：(1) 冀东物贸向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购买商品车；(2)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冀东物贸提供汽车维修养护服务；(3) 冀东物贸所属宾馆、酒店向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员工提供住宿、餐饮服务；(4)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临时、短期向冀东物贸租赁店面用作汽车销售展示；(5)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冀东物贸采购其生产的卡车并销售；(6)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冀东物贸及其下属公司销售汽车电桩、精品、配件等；(7)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冀东物贸下属公司采购养护用品（石墨烯产品除外）等。各项商品和服务的定价，双方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允价格（除非有政府定价），并保证原则上不偏离向市场独立第三方出售、购买产品和/或提供、接受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四）根据公司与唐山烯润及其下属公司、滦县烯润拟签订的《商品采购合同》，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唐山烯润及其下属公司、滦县烯润采购石墨烯润滑油、汽车养护产品（减磨抗磨剂、清净剂、清洗剂、除碳剂、滤清器等）。采购价格将依托同行业厂家产品售价水平，遵循市场公允价格（除非有政府定价），并保证原则上不偏离向市场独立第三方出售、购买产品和/或提供、接受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在商用车销售业务中，部分商用车生产商只生产商用车的车头（主机）或底盘部分，其产品不包括车厢、挂车等载运部分，需由经销商采购车头（主机）或底盘部分，根据商用车购买者的要求，先将拟销售的商用车车头或底盘送往具备相关改装资质的改装厂进行改装，为适应不同运输需要相应加装上述载运部分，形成整车后再销售给客户。冀东物贸下属改装公司靠近本公司经销网点，可更及时、便捷地提供改装汽车服务，有利于本公司保证在销售旺季及时供货，有利于控制改装成本，有利于本公司更好的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

（二）随着本公司进口品牌汽车业务（例如平行进口车、进口巴博斯等汽车品牌业务）的快速发展，本公司的银行信用证授信额度难以完全满足进口品牌汽车的需要，因此需由冀东物贸下属进出口公司代理开立部分进口品牌汽车的信用证。

（三）由于历史渊源关系和主营业务地域关系，本公司与冀东物贸在汽车销售、餐饮住宿、汽车维修养护、临时店面租赁、汽车电桩、精品及配件等销售、养护用品采购石墨烯润滑油及汽车养护产品等各自的主营业务领域存在着多次但单次金额不够重大的关联交易，因此双方存在上述日常性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的发生对本公司的发展和盈利有积极的影响。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较大的依赖。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2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斯巴鲁中国将在斯巴鲁品牌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采购、代理进口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一、释义

1.“斯巴鲁中国”指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2.“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指：（1）斯巴鲁中国2019年度拟继续向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销售斯巴鲁品牌整车及零部件，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2）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2019年度拟继续为斯巴鲁中国进口斯巴鲁品牌汽车提供代理进口、仓储、物流配送等服务。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斯巴鲁中国2019年度拟继续向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销售斯巴鲁品牌整车及零部件，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2019年度拟继续为斯巴鲁中国进口斯巴鲁品牌汽车提供代理进口、仓储、物流配送等服务。

鉴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庞庆华先生同时担任斯巴鲁中国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三）规定，斯巴鲁中国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斯巴鲁中国是斯巴鲁品牌汽车在中国大陆的唯一总代理商，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基本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根据公司与斯巴鲁中国签订的《销售及代理进口框架协议》，斯巴鲁中国向本公司销售斯巴鲁品牌整车及零部件的价格，将按照斯巴鲁中国的购进成本加相关税费加适当利润的基础上确定，但应遵循市场公允价格（除非有政府定价），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二）根据公司与斯巴鲁中国签订的《销售及代理进口框架协议》，本公司为斯巴鲁中国进口斯巴鲁品牌汽车提供代理进口、仓储、物流配送等服务，斯巴鲁中国应向公司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双方承诺合同定价将遵循市场公允价格（除非有政府定价），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具体服务费由服务提供方和斯巴鲁中国根据上述原则在每一份具体产品进口合同中另行确定。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斯巴鲁中国为斯巴